

**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拟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**  
**企业(有限合伙)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**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公司拟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，认为：

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准备齐全，公司管理层已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有效沟通。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
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，交易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重大不公允和不合理情况，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公平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(签名)

黄董良

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9日



(本页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(签名)

何晓飞 何晓飞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2019年7月19日